

《路口招手揽客 村民私收停车费》追踪

# 部门联合执法 劝导揽客村民

## 加强现场引导 规范停车秩序

当天9时许,记者来到位于洛江区马甲镇的泉州海丝动物世界,由于天气晴朗又恰逢周末,游客数量有所增加。在动物园入口处,镇、村志愿者身着红色马甲,一边提醒游客停车场位置,一边劝导揽客村民。另一侧,执法人员正有序摆放红色锥桶,划定通行与禁停区域,对试图拐进村民空地的车辆进行引导,“对面停车场有充足停车位!”不少车主听闻后主动掉头,顺着指引前往正规场地。

此前屡遭破坏的警示标识,如今重新固定在显眼位置,上面“前方有公共停车位”“禁止乱收停车费”等字样清晰可见。马甲镇工作人员林先生指着标识牌介绍:“之前牌子总被移走,今后将加强监管,并对私自破坏警示标识的行为实施相应的处罚。”

## 执法劝导联动 乱象得到遏制

现场,执法人员采用“步巡+车巡”模式,车巡人员驾驶执法车辆沿动物园周边道路缓慢行驶,使用扩音器对拦车揽客村民进行警示;步巡人员则重点排查隐蔽角落的揽客点,形成全方位管控态势。

巡查至路口拐角处时,执法人员发现一块写有“停车场”的违规指示牌立在绿化带上,旁边几位老人正围坐闲聊,见有车辆驶过便起身招手,欲引导游客停车并收取停车费。执法人员随即使用扩音器对揽客村民进行了警示,并拆除了违规指示牌。

执法人员介绍:“公共区域拦车揽客,既扰乱秩序也存在安全隐患,且揽客者多是村里老人,更易引发安全事故。此次执法重点管控路口拦车揽客行为——若扰乱公共秩序,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70周岁以下人员可能依法面临行政拘留,罚款则不受年龄限制。”

除了执法人员,多名志愿者也在现场对揽客村民进行劝说,解释公共秩序与安全的重要性,并引导车辆有序前往正规停车场。

“私自收停车费是违规行为,而且这边车流量很大,您在路口拦车多危险,万一被车碰到,得不偿失。”一位志愿者向村民解释。通过耐心沟通,不少村民表示理解,主动离开。



## 进村入户宣传 提升法律意识

据马甲镇新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吴志权介绍,动物园对面正规停车场可提供700余个车位,收费标准为:半小时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满1小时按10元收取,单日封顶30元。此外,动物园周边及附近小区也有合规停车空间,基本可以满足游客停车需求。

马甲镇工作人员林先生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停车引导标识,加大联合执法密度,形成常态化管理,并通过进村



# 中环城贯通工程(市区段)迎新进展 下穿通道及跨线桥通车



近日,中环城贯通工程(市区段)取得重要进展:黄龙南大道下穿通道基本完工并通车,黄龙北大道下穿通道陆续通车,池峰路快捷化改造工程跨线桥也提前开放通车。多个关键节点的相继通车,为实现中环城快速路全线贯通奠定了基础。昨日,记者驱车前往上述通车节点实地探访。□融媒体记者 宋万春



## 走访:通车节点车流有序

在黄龙南大道下穿通道,崭新的双向六车道平坦开阔,沥青路面标线清晰,通行车辆络绎不绝。记者体验发现,以正常车速行驶,仅需几分钟即可通过下穿通道。

“现在送乘客顺畅多了,”在路边等待接单的网约车司机张师傅摇下车窗对记者说,等全线通车以后,送客会更方便。

池峰路跨线桥桥面为双向多车道,记者看到,已有车辆在桥上有序通行。桥身两侧防护栏齐全,桥下地面道路部分区域仍摆放着黄色警示墩并设有施工围挡,现场工人与工程机械正协同作业。

此外,黄龙北大道下穿通道也已陆续通车。记者看到,沥青路面铺设完毕,白色导向标线清晰醒目,车辆在通道内平稳穿梭。与此同时,一旁施工区域内,工人与机械仍在紧张作业。

## 声音:盼通车提升出行体验

对于这条日渐成型的城市“动脉”,市民们满怀期待。“对我们通勤的人来说,不堵车是最重要的。”每日通行池峰路的陈先生感慨,以前这段路要等红绿灯,现在一脚油门就过去了,早晚高峰能省下不少时间。

退休在家的李阿姨则对出行安全更为关注:“我吃完饭后喜欢出来散步,以前车流混杂有点担心。现在车辆通行都很有秩序,感觉安全多了。”

年轻妈妈王女士另有体会:“孩子比较小,一直担心车多了会有噪声问题,影响孩子睡觉。现在看来,噪声比预想的小,车辆连续通过,少了鸣笛和急刹的刺耳声,晚上睡觉踏实了不少。”

每天往返市区与晋江的刘先生也表示,下穿通道和跨线桥开通后,上下班通勤从容了许多。期待全线贯通后,出行体验能再上一个台阶。

## 进展:春节前实现主线贯通

据了解,中环城贯通工程(市区段)改造道路总长约8公里,涵盖黄龙南大道、黄龙北大道、南环路、池峰路等多个节点。目前,各节点建设正全速推进。黄龙南大道快捷化改造工程的人行道及辅道扫尾工作已接近完成,延陵天桥完成钢箱梁吊装。池峰路跨线桥提前开放通车后,配套设施正在进一步完善。

黄龙北大道下穿通道及匝道桥施工进入最后阶段,北峰学园人行天桥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已完工。南环路快捷化改造工程主线完成约80%,预计12月完成主线桥桥面沥青施工。整个项目预计春节前实现主线贯通。

# 质押金项链借款 未还利息被熔化

法院:处理质押财产,也得依法而为

一条用作借款担保的金项链,因借款人未按时支付利息,被债权人熔化。五年后金价大涨,出借人才悔莫及。法槌落下,法院如何认定这份“不补息就熔化”的约定?又该如何在情、理、法之间作出平衡?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许传凤

## 案情:未按时支付利息 抵押的金项链被熔化

2019年,陈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吴某借款并约定借款利息。为担保债务的履行,陈某将一条金项链出质给吴某占有,双方约定“超过一期没补息就熔化,互不相补”。

起初,陈某仅支付了部分利息,之后便再无动静。

五年间,金价大幅攀升。陈某主动联系吴某,希望处理这笔旧债。吴某却告知:

## 结果:扣除借款本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与吴某之间形成质押合同关系,但双方之间关于“超过一期没补息就熔化,互不相补”的约定因涉及质押财产所有权转移而属于无效约定,即陈某违约时,吴某无权直接处置案涉黄金。

法院认为,如今,案涉黄金实际上已

## 债主补足金项链差价

被熔化,而陈某亦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因此,可结合双方认可的黄金被熔化时的价值以及截至黄金被熔化时陈某应返还的本息总额,认定吴某仍应赔偿陈某部分款项,并据此作出判决。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吴某已主动向陈某履行赔偿义务。

## 说法:处理质押财产 也得依法而为

法官介绍,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该法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



# 市反诈骗中心提醒广大企业主—— 警惕假冒“企税办”诈骗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近段时间,不少经营主体收到以“企税办”名义发送的诈骗信息,内容谎称“企业未按时年检,将列入异常名录并罚款”,并附虚假申报链接。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提醒,“企税办”为假冒,行政部门从未通过该名称发送通知或链接,请广大企业主切勿相信。

诈骗分子通过短信伪装成官方机构,以“企业年检异常”为由诱导点击链接。此类链接可能携带木马病毒,轻则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重则造成财产损失。警方表示,“不要点击陌生链接”是防范此类诈骗的第一原则。

据了解,企业年报业务需按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拨打对应官方电话。行政职能部门不会使用“企税办”等非正式名称发送通知。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民警介绍,请企业主提高警惕,共同防范电信诈骗。如遇可疑信息,请立即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举报。

# 上门办证解民忧 真情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梁於成 文/图)近日,鲤城公安分局鲤中派出所主动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见义勇为勇士办理居民身份证换证业务,以贴心服务解决了其家人的实际困难。

庄金坦于1999年12月9日凌晨与3名盗贼英勇搏斗,不幸身负重伤,至今行动不便。随着首批第二批居民身份证陆续期满,如何到派出所换证成了他家人心头的一道难题。鲤中派出所社区民警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主动与其家人预约时间。11月7日,民警携带相关设备来到庄金坦家中,为他办理身份证件更换。办理过程中,民警细心协助他调整姿势,高效完成了人像采集、指纹录入等流程。

“你们把服务做到了我们心坎上,有你们在,我们特别安心!”庄金坦及其家人对民警的贴心举措感激不已。

据悉,鲤中派出所将持续关注辖区

内特殊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

化服务措施,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

为人民”的宗旨。同时,该所也将进一步

加大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营

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社会氛围。